

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(修正後全文)

86 年 6 月 24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89 年 4 月 11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
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列入組織規程之學院推薦，必要時，校長得召集初審小組，初審候選人之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(一人)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列入組織規程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